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易字第2051號

107年度易字第34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承淦（原名張錦濱）

選任辯護人 常照倫律師

徐祐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續字第313號）及追加起訴（107年度偵字第117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承淦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張承淦係址設臺中市○○區○○○街○○○號兆和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和豐公司）負責人，緣告訴人戴安基及其家族所共同經營之農場「元隆養菌園」及「戴養菌園農場」所生產之「金針菇」、「鴻喜菇」等菇類產品，均係仰賴人口採收、包裝，為降低人力成本，擬以自動化採收及包裝生產線取代，遂於民國101年10月間，透過友人黃賢榮介紹，結識被告。詎被告明知兆和豐公司僅係販售夾爪等相關產品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或係受工研院委託代為製作客製化自動化設備，並未與工研院共同研發完成「菇葷產品」之自動化包裝產線或相關自動化設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為下列行為：

1. 被告結識告訴人戴安基後，於102年2月至4月間，前往告訴人戴安基之臺中市○○區○○路住處及臺中市○○區○○路○○○號「戴養菌園農場」內參觀，向告訴人戴安基佯稱：曾協助工研院完成臺中市新社區某菇葷農場自動化包裝產線，經告訴人戴安基表示「元隆養菌園」、「戴養菌園農場」所生產之「金針菇」、「鴻喜菇」亟需採收及包裝自動化生產線，被告復向告訴人戴安基誣稱：曾協助工研院完成霧峰某金針菇場5公斤包裝生產線自動化，擁有設計產權，惟因保密協定，無法展示該霧峰金針菇自動包裝模組資料或影片云

云，致使告訴人戴安基陷於錯誤，誤信被告及兆和豐公司確有承作金針菇、鴻喜菇採收及包裝生產線機械自動化設備之能力及經驗，而於102年6月19日，由告訴人戴安基以「元隆養菌園、戴養菌園農場」名義與兆和豐公司簽訂「購買機械手臂自動採收香菇自動化模組」合約書（價金新臺幣《下同》197萬4000元，下稱甲契約）及「購買全自動香菇套包裝機」合約書（價金67萬7250元，下稱乙契約），約定由兆和豐公司生產設計「金針菇」、「鴻喜菇」之採收、包裝自動化生產線設備予「元隆養菌園」、「戴養菌園農場」，告訴人戴安基並當場交付票號WGA0000000號、面額35萬元暨票號WGA0000000號、面額50萬元之支票各乙紙予被告；迄於102年8月16日，被告另多次以開發困難延宕進度，依業界慣例云云，要求告訴人戴安基追加給付開發款項100萬元，使告訴人戴安基再度陷於錯誤，交付票號WGA0000000號、面額100萬元之支票予被告，藉以支付追加開發款項100萬元。嗣經兆和豐公司完成第1套採收設備機械模組完成後，經測試結果，發現有無法夾牢菇體、刀具裁切後菇體長短不一，裁切菇體置於輸送帶上四散等情事，經告訴人戴安基要求被告修正，否則將解除契約，被告即向告訴人戴安基表示欲更改設計，另以機器手臂完成採收及裁切，迄於102年9、10月間，兆和豐公司完成第2套採收設備機械模組，經測試後，仍有速度緩慢、菇體裁切後散落不一等情事；嗣於102年12月間，兆和豐公司所製造之第1套、第2套採收設備機械模組均未依約進行測試通過，被告即以本身場地不足及測試樣品搬運不便為由，要求將前開2套採收設備機械模組移至「元隆養菌園」，且聲稱不移入養菌園測試，無法達成自動化效果云云。告訴人戴安基迫於無奈，始同意前開機械模組進場。被告即於102年12月5日，以前揭機械手臂模組已進場及會計作帳需求為由，要求告訴人戴安基需支付款項170萬元，告訴人戴安基遂於102年12月5日，交付票號WGA0000000號、面額170萬元之支票予被告。

01 2.而第1、2套採收設備機械模組經測試後，因有上述缺失，無
02 法實際使用，且未達原本要求產能，被告即於102年12月18
03 日，另以開發第3組採收設備機械模組，並以增加採收香菇
04 機械手臂數量為由，與告訴人戴安基簽立「購買機器手臂自
05 動採收香菇自動化模組」合約書（價金164萬9000元，下稱
06 丙契約），由兆和豐公司先行取回第2套機械模組內之機械
07 手臂1支後，另行研發新的採收設備機械模組，告訴人戴安
08 基並於102年12月27日，交付票號WGA00000000號、面額125萬
09 元之支票予被告作為款項使用；迄於103年3、4月間，兆和
10 豐公司即以2個不同品牌之機械手臂4支、拼湊之輸送帶及其
11 其他基本零件，並在水電及輸送帶未規劃之情形下，宣稱完成
12 第3案之採收設備機械模組，惟前開採收設備並未包含包裝
13 設備，告訴人戴安基為求設備順利運作，經被告介紹，另向
14 開億機械有限公司（下稱開億公司）簽訂買賣合約，以50萬
15 元價格購買滾筒輸送機，由開億公司於103年8月13日完成輸
16 送帶及水電配合設施，惟被告於103年8月14日，即以測試為
17 由，將第3組採收設備模組移入「元隆養菌園」後，同時要
18 求告訴人戴安基付款，告訴人戴安基即於103年8月14日、10
19 3年8月31日，分別交付票號WGA00000000號、面額200萬元及
20 票號WGA00000000號、面額123萬6500元支票各乙紙予被告。
21 然前開第1、2、3套之機械模組，均無法運作，屢經告訴人
22 戴安基通知被告及兆和豐公司進行改善，均未獲置理，始悉
23 受騙。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24 云云。

25 (二)緣告訴人即址設臺中市○○區○○路○○號誠研科技股份有限
26 公司（下稱誠研公司）臺中分公司為專業數位影像輸出設計
27 、製造及銷售之公司，欲走向全自動化，惟誠研公司工程部
28 經理曾陽樹先行洽詢其他公司評估結果，該計畫需款數億元
29 ，認誠研公司無法負擔而拒絕。曾陽樹遂找其他廠商詢問有
30 無自動化廠商可推薦，被告得知該訊息遂與曾陽樹接洽並帶
31 同兆和豐公司研發主管翁聖為前往誠研公司臺中分公司討論

，在會議內容中誠研公司臺中分公司要求需達到自動化專案內容，需能配合誠研公司臺中分公司原有「大壩切割機」每分鐘可產出200張相紙產能，以此為標準可區分良品與不良品。翁聖為知悉誠研公司臺中分公司要求後向被告報告，兆和豐公司場地不足且技術也無法完成誠研公司之要求，被告已知悉兆和豐公司無法達成誠研公司臺中分公司要求之自動化專案，惟因兆和豐公司倘無法接下此案，將造成公司無法提供任何獎金給員工，竟意圖為兆和豐公司不法之所有，仍要求翁聖為規劃誠研公司臺中分公司所要求之自動化專案，翁聖為依被告指示規劃並定下合約規格後，認無法達成要求遂於簽約前先行離職。詎被告竟隱瞞無法達成之事實，於103年4月9日，以兆和豐公司代表人身分，與誠研公司臺中分公司簽訂「相片紙裁切自動化專案-國內台中廠專用設備買賣合約書」（價金708萬5500元，下稱A契約）、「PRINGO耗材自動化組裝線設備買賣合約書」（價金2351萬6200元，下稱B契約）、「相片紙出口自動化專案-出口越南設備買賣合約書」（價金769萬8300元，下稱C契約），並以翁聖為所規劃之設計圖製作上開專案機臺。誠研公司臺中分公司並於103年4月14日起，先行給付1532萬價金予兆和豐公司，嗣陸續給付價款共計3064萬元。詎兆和豐公司於103年9月30日將完成之機臺送往誠研公司臺中分公司測試，惟無法完成誠研公司臺中分公司對於產線自動化要求，經誠研公司臺中分公司多次要求修改，兆和豐公司迄今仍無法完成，亦無法提供機臺操作手冊及零件表予誠研公司臺中分公司，致誠研公司受有損害。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云云。

二、按無罪判決，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

01 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
02 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
03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4 是以本案既為無罪之判決，自無庸逐一論述所引之各項證據
05 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6 三、按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7 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
08 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
09 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要旨參
10 照）。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11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
12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13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
14 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
15 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
16 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
17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18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19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20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21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22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參照
23 ）。

24 四、再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
25 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
26 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
27 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
28 即不構成該罪。至於民事當事人間，若有未依債務本旨履行
29 債務之情形，在一般社會經驗而言，原因非一，非必出於自
30 始無意給付之詐欺犯罪一端。又按刑法上詐欺罪之成立，要
31 以加害者有不法得財或得利之意思而實施詐欺行為，被害者

因此行為，致表意有所錯誤而為財產上處分，受有損害，且加害者所用行為，堪認為詐術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260號、19年上字第1699號、46年台上字第260號判例參照），從而行為人如非自始基於不法得財或得利之意圖，客觀上無施用詐術之行為，或並無損害發生，或者所受損害，非由欺罔行為陷於錯誤所致，均不得遽以詐欺罪相繩；至於債務人未依債務本旨履行其債務或提出給付等情形，若非出於自始無意履行債務之詐欺犯意所致者，尚與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構成要件有間；何況詐欺罪之規範意旨，固在於禁止行為人於私經濟領域中使用欺罔之手段損人利己，然私經濟行為本有不確定性及交易風險，於私法自治及市場經濟等原則下，欲建立私人間財產上權利義務關係者，亦應參酌自身主、客觀條件、對方之資格、能力、信用及可能損益，並評估其間風險等而為決定，除有該當於前開詐欺罪構成要件之具體情事得被證明屬實外，自不能以債務人未依債務本旨履行其債務或提出給付，即遽謂該債務人詐欺，否則詐欺之刑事責任與民事債務不履行責任將失其分際。故別無積極證據之情形下，自難以被告單純未依債務本旨履行其債務或提出給付，推定被告自始即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施行詐術。是債務人如係事後因其他因素無法為完全之給付，乃民事上債務不履行之問題，除有積極證據足認其於取得財物之初即心存不法所有之意圖者外，尚難以嗣後之給付不完全遽認其涉犯詐欺罪名。

五、有關上揭公訴意旨一（一）部分：

（一）公訴人起訴被告涉犯此部分之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1) 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2) 告訴人戴安基於偵查中之指訴；(3) 證人翁聖為（為兆和豐公司前設計部主任）於偵查中之證述；(4) 證人楊宗憲（為兆和豐公司工程部主任、經理）於偵查中之證述；(5) 證人江東閔（為伊瑪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2年3、4月間與兆和豐公司有螺絲起子沖床自動化設備採購交易》員工）於偵查中之證述及提出之銷售確認單、銷貨單

、退機協調證明書；(6)證人丁純乾（工研院智慧機械中心工程師）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林姿伶律師（工研院法務）於偵查中之證述；(7)甲契約合約書、乙契約合約書、丙契約合約書；(8)台中商業銀行支票影本（戴吉隆102年6月17日開立面額50萬元）、台中商業銀行支票影本（戴吳秀敏102年6月19日開立面額35萬元）、台中商業銀行支票影本（戴吳秀敏102年8月16日開立面額100萬元）、台中商業銀行支票影本（戴吳秀敏102年12月5日開立面額170萬元）、台中商業銀行支票影本（戴吳秀敏102年12月27日開立面額125萬元）、台中商業銀行支票影本（戴吳秀敏103年8月15日開立面額200萬元）、台中商業銀行支票影本（戴吳秀敏103年8月31日開立面額1,236,500元）；(9)開億機械有限公司103年6月4日報價單、開億機械有限公司103年6月17日報價單及設計圖樣、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1紙、霧峰鄉農會匯款回條聯影本3紙；(10)霧峰郵局存證信函影本、田尾郵局存證信函影本；(11)元隆養菌園包裝生產線相片2張；(12)翻拍告訴人戴安基行動電話螢幕LINE與被告對話畫面相片；(13)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5年12月12日工研轉字第1050020817號函；(14)被告提出之兆和豐公司與工研院自102年2月25日起迄102年12月3日之銷貨明細表及統一發票影本24張；(15)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6年3月15日工研轉字第1060003910號函暨檢附訂購單及統一發票影本各8份、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6年4月26日工研轉字第1060007212號函暨檢附貨品採購資料及統一發票7份為據。

(二)訊據被告固坦認有與告訴人戴安基簽立甲契約、乙契約、丙契約並陸續收到告訴人戴安基所交付用以支付契約價金之7張支票且均獲兌現等情，惟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兆和豐公司確有與工研院合作自動化相關設備，工研院有向兆和豐公司購買過夾爪及製具，確實使用情況伊不清楚，在與告訴人戴安基溝通上語意可能沒有表示清楚，但伊沒有要欺騙。兆和豐公司有交付告訴人戴安基設備，是依告訴人戴安基

01 所提出要求設計，經同意後才進行動作，伊認為本案有依照
02 合約完成相關動作及設備、有經過驗收，沒有詐欺等語。

03 (三)經查：

- 04 1.被告有與告訴人戴安基簽立甲契約、乙契約、丙契約，並陸
05 續收取告訴人戴安基所交付用以支付契約價金之7張支票且
06 均獲兌現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所坦認（見臺灣臺中地方
07 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2274號卷《下稱他一卷》第51頁背面
08 至第52頁、第63頁背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續
09 字第313號卷《下稱偵續卷》第35至36頁、第59頁、第65至6
10 6頁、第216頁背面至第217頁），核與告訴人戴安基於偵查
11 中指證及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於102年間透過朋友認識伊
12 ，被告向伊說曾有協助工研院完成香菇自動包裝機，做過其
13 他很多自動生產線，經驗豐富，伊就委託被告做香菇採收、
14 包裝一體，無人自動生產線，被告就開發，前後打了3份合
15 約，價金全部付清了等語（見他一卷第51頁背面至第52頁；
16 偵續卷第20頁背面、第29至31頁、第215頁背面至第216頁；
17 本院106年度易字第2051號卷一《下稱本院卷一》第209頁至
18 第210頁背面）相符，且有甲契約合約書（見他一卷第12至1
19 5頁）、乙契約合約書（見他一卷第8頁、第10頁）、丙契約
20 合約書（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4032號卷《
21 下稱偵一卷》第26至29頁）、台中商業銀行支票影本（戴吉
22 隆102年6月17日開立面額50萬元，見他一卷第16頁）、台中
23 商業銀行支票影本（戴吳秀敏102年6月19日開立面額35萬元
24 ，見他一卷第16頁）、台中商業銀行支票影本（戴吳秀敏10
25 2年8月16日開立面額100萬元，見他一卷第17頁）、台中商
26 業銀行支票影本（戴吳秀敏102年12月5日開立面額170萬元
27 ，見他一卷第18頁）、台中商業銀行支票影本（戴吳秀敏10
28 2年12月27日開立面額125萬元，見他一卷第19頁）、台中商
29 業銀行支票影本（戴吳秀敏103年8月15日開立面額200萬元
30 ，見他一卷第27頁）、台中商業銀行支票影本（戴吳秀敏10
31 3年8月31日開立面額1,236,500元，見他一卷第28頁）附卷

01 可稽，上開情節可認為真實。

02 2.又被告與告訴人戴安基簽立甲契約、乙契約、丙契約後，確
03 有陸續給付甲契約、乙契約、丙契約所載之機械設備予告訴
04 人戴安基，惟雙方對機械設備之功能是否達到要求、給付有
05 無瑕疵等節則滋生爭議等情，亦據告訴人戴安基於偵查中指
06 稱：3組機器有移入養菌園中，但未在出廠前先進行3日之測
07 試，機器組沒有達到正常商轉狀態，甚至機械手臂無法進行
08 自動採收包裝功能，連基本採收都有問題，菇體四散、掉落
09 滿地等語（見他一卷第51頁背面、第52頁背面），及經被告
10 於偵查中供稱：這3套設備是一套一套交付，有運作過才拉
11 進香菇園內，設備有正常運作，採收香菇良率達90%以上等
12 語（見他一卷第52頁至第52頁背面）。是上開情節亦可認為
13 真實。

14 3.綜上，被告與告訴人戴安基確有締結上開甲、乙、丙契約，
15 並陸續取得告訴人戴安基給付之價金，事後被告亦有給付機
16 械設備予告訴人戴安基，然雙方仍因機械設備之功能是否達
17 到要求、給付有無瑕疵等節產生爭議，則依首揭有關詐欺構
18 成要件之說明，此部分被告所為是否構成詐欺，爭點應在於
19 ：①被告是否有施用詐術而使告訴人戴安基陷於錯誤與其締
20 約；告訴人戴安基是否因陷於錯誤而給付契約價金；②被告
21 有無不法所有意圖？茲敘述如下：

22 (1)公訴意旨認被告曾於簽立本件契約前有向告訴人戴安基佯稱
23 「曾協助工研院完成臺中市新社區某菇萁農場自動化包裝產
24 線」、「曾協助工研院完成霧峰區某金針菇場5公斤包裝生
25 產線自動化」等不實言詞而施用詐術云云，諒係以告訴人戴
26 安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所證述（見偵續卷第215頁背面
27 ；本院卷一第210頁）及卷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6年
28 3月15日工研轉字第1060003910號函記載：工研院102年度向
29 兆和豐公司採購之8項機器設備皆未用於新社區某菇萁農場
30 、某金針菇農場之採收包裝自動化生產線機器設備之情事等
31 語（見偵續卷第177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6年4

01 月26日工研轉字第1060007212號函記載：工研院102年度向
02 兆和豐公司採購之7項機器設備皆未用於新社區某菇萁農場
03 、某金針菇農場之採收包裝自動化生產線機器設備之情事等
04 語（見偵續卷第232頁）為主要論據。然被告已否認有何虛
05 構事實向告訴人戴安基施用詐術行為，並辯稱：伊並未向戴
06 安基提及曾協助工研院完成「霧峰區」金針菇包裝生產線自
07 動化，另伊雖有向戴安基提過曾協助工研院完成「新社區」
08 菇萁農場自動化包裝產線，然此係因伊自兆和豐公司開業後
09 ，一直與工研院有合作事務存在，工研院各單位包括工業、
10 農業、漁業、自動化任何產業都會來詢問各式各樣自動化相
11 關末端工具，並向伊採購各式夾爪及製具，所以伊直覺上認
12 為工研院就是運用在新社香菇場等語（見本院106年度易字
13 第2051號卷二《下稱本院卷二》第203頁；本院106年度易字
14 第2051號卷三《下稱本院卷三》第72頁）。且查，證人黃賢
15 榮於偵查中已證稱：被告是說在新社有接關於菇類的自動化
16 案子，伊才會介紹給戴安基認識，被告沒對戴安基提過霧峰
17 地區金針菇5公斤自動包裝生產線之事，當時是講新社，也
18 非說金針菇，是香菇或杏鮑菇等語（見偵續卷第214頁背面
19 至第215頁），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資佐證告訴人戴安基所
20 指被告曾向告訴人戴安基提及「曾協助工研院完成『霧峰區
21 』金針菇包裝生產線自動化」之情事，自難徒憑告訴人戴安
22 基之指訴遽採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再者，兆和豐公司於10
23 2年間，確有出售包含「QPLC自動化控制」、「機器人氣壓
24 夾爪」、「電動夾爪」、「淬盤式自動送料設備與雙夾爪模
25 組」、「智慧機械手臂90度雙頭法蘭介面(for50型夾爪本體
26)」、「智慧機械手臂90度雙頭法蘭介面(for100型夾爪本體
27)」在內之機械或設備予工研院，此有上開財團法人工業技
28 術研究院106年3月15日工研轉字第1060003910號函所檢附訂
29 購單及統一發票影本（見偵續卷第179至183頁、第188至189
30 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6年4月26日工研轉字第10
31 60007212號函所檢附貨品採購資料及統一發票影本（見偵續

卷第238至239頁、第242至243頁）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9年3月26日工研轉字第1090004993號函暨檢附統一發票影本（見本院卷三第31至35頁）在卷可參，上開機械設備在社會通念上確實與廣義之產業自動化有關，佐以上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9年3月26日工研轉字第1090004993號函記載略以「本院102年度向兆和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之7項機器設備，可用於協助產線自動化（無論農業或工業產品）」等語，益徵兆和豐公司出售予工研院之機械設備確可供農業產線自動化所用。綜上所述，被告徒憑曾與工研院有買賣自動化機械設備之合作關係，自行推斷工研院係將相關設備運用在新社香菇場，而向告訴人戴安基為如此宣稱，或不免輕率，然被告經營之兆和豐公司本具有給付自動化機械設備之能力、且與工研院有長期交易此類機械設備，則被告當時是否刻意虛構上情使告訴人戴安基陷於錯誤與其締約，已難遽認。

- (2) 告訴人戴安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僅告知伊曾有協助工研院完成新社區香菇、霧峰區金針菇之自動採收包裝生產線，並未稱還有其他蕈菇類之採收包裝自動化設備經驗，簽約前被告有給伊看影片，是八爪機械剪火腿、香腸後包裝，被告說類似這種模式，但被告沒有給伊看蕈菇類的，但是有展示汽車零組件、工業類的，伊去看被告網站，有好幾個案子，看起來很厲害的樣子，被告放這些影片讓伊認為被告有能力解決目前伊沒看到過的蕈菇類自動化採收、包裝，伊就與被告簽約，因為目前農業的自動化比較沒有人能夠做的到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0頁背面至第212頁）。細譯告訴人戴安基上開證述，顯可見告訴人戴安基於簽立甲契約、乙契約之前，縱然未能實際觀看蕈菇類之採收包裝自動化實例，但仍有先聽取被告介紹、有觀看被告提供有關產業自動化影片，甚且有先瀏覽兆和豐公司之網站、觀看業績實例，實與一般詐欺案被害人因受詐術影響，未進行瞭解評估即草率締約情形有別。又告訴人戴安基既證稱「目前農業的自動化比較沒

有人能夠做的到」等語，而告訴人戴安基經營菇類產業並非一朝一夕，是以告訴人戴安基之智識經驗，其決定簽立甲契約、乙契約前，諒已對目前科技對農產品尤其蕈菇類之自動化採收、包裝之困難性如何，有所認識。再觀諸本件甲契約合約書（見他一卷第12至15頁）、乙契約合約書（見他一卷第8頁、第10頁）所載契約名稱均為「買賣合約」，契約條款中雖有針對雙方購買機械設備之品名、規格明確表列，並約定應如何測試、交貨、驗收，約定瑕疵擔保等權利義務，然未見有諸如機械設備應達到菇類採收數量、包裝數量、採收包裝速度、自動化規模或效能之約定條款。衡諸常情，以本件甲契約、乙契約之價金並非小額，而告訴人戴安基有相當商業交易經驗，非智慮淺薄之人，若告訴人戴安基對機械設備之自動化效能有一定具體要求，而經被告擔保以兆和豐公司之能力必能輕易達成，告訴人戴安基豈有不將之明確列入契約條款之理。再退步言之，縱認告訴人戴安基簽約前曾與被告就所購機械設備應達到如何之自動化效能有所口頭約定，然類此購買機器同時兼含勞務給付，且須經測試驗收之契約，本就係因締約雙方已預見機械設備不可能一經架設完成發動運作即可達到買受人之要求，尚須經測試，遇有錯誤則需不斷修正改進以合乎買受人所需（即所謂客製化契約），並非一蹴可及，此節應為告訴人戴安基簽立甲契約、乙契約前所知悉。參以告訴人戴安基於偵查中已證稱：伊有看過第1版、第2版機器之設計圖，第1版、第2版通通失敗，因為採收時瓶子經常掉落、速度相當緩慢，伊等有開會討論，從1支手臂更動為4支手臂，至於包裝機部分一直有問題、一直改版等語（見偵續卷第20頁背面至第21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因為第1個合約的模式是不成功，是失敗的，被告一直無法改良良率，伊也不知道為什麼，被告就提出用另外一個手臂的方式，本來是一次數量16瓶1籃去解決，被告說這樣數量太大不好解決，另外提出單支單瓶的方式，用小一點的手臂，被告提出另外一個方案要求伊再簽1個合約等語（

見本院卷一第213頁背面），顯見雙方發現機械設備功能未臻理想後，有賡續互相配合、會商討論修正。衡諸常情，若非告訴人戴安基於簽約前對本件契約特性早有認識，則其發現最初版本及後續改良版本仍無法滿足需求後，豈願意再耗費時間金錢與被告繼續配合、甚至再簽立丙契約。綜上，告訴人戴安基實早已認識到農業產品採收包裝在自動化作業上之困難性，其經過審慎評估後仍決定投入金錢時間開發，遂決意與被告締約，自不得因雙方原先約定之自動化效能始終未能達成，即推論被告有何施用詐術使告訴人戴安基陷於錯誤情事。

- (3) 觀諸雙方締約後之情狀，除告訴人戴安基已證稱原先版本測試失敗後，被告確有開會、一直提出修改版本等情，已如上述。且卷附被告提出之「102年8月9日至103年9月10日每日工作事項」記載有：工作事項「香菇機組裝」、「戴農」及各項程式撰寫、測試、流暢度等各項問題解決項目（見偵一卷第43至72頁）；「富宸客戶外派單」記載有：外派人員王俊霖、場地元隆、105年10月6日外派、客戶楊宗憲簽核（見偵一卷第73頁）；「問題通報單」記載有：104年10月6日元隆香菇採收機檢修結果、元隆戴郁亮簽名（見偵一卷第73頁背面）；「兆和豐公司報價單」記載有：機械調整復原服務、戴郁亮於104年10月24日簽單（見偵一卷第74頁），再經戴郁亮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上開「問題通報單」、「兆和豐公司報價單」都是伊簽名，伊是確認當日有人來做修理動作，是兆和豐公司員工請伊簽名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8頁至第38頁背面），在在顯示被告有持續派員檢測維修機械設備。又被告為解決輸送及水電配合問題，尚介紹告訴人戴安基向開億公司購買滾筒輸送機、電控系統等設備服務，此有開億機械有限公司103年6月4日報價單（見他卷第23頁）、開億機械有限公司103年6月17日報價單及設計圖樣1紙（客戶戴安基確認，見他卷第20至22頁）、金額確認單影本（戴安治103年6月27日向開億機械有限公司確認訂金及後續交機完成

應陸續給付之金額，見他卷第24頁）在卷可考。參以告訴人戴安基於偵查中曾稱：自動包裝機部分，被告有退款退30萬元等語（見他一卷第51頁背面）。綜上，堪認被告締約後，已盡力提出可合於契約本旨之給付，嘗試達到告訴人戴安基之要求，而非隨意以機械設備搪塞交付後，即對告訴人戴安基置之不理。按諸常情，若被告原有詐欺之犯意，理應於收取價金後逃匿或拒不給付、或是隨便提出機械設備後敷衍推託，自無須長期配合告訴人戴安基做修正、甚至退還部分款項或介紹告訴人戴安基向其他公司採購相關必須設備，是可信被告與告訴人戴安基訂立契約時，應確有實際履行契約之真意，並無不法所有意圖。

- (4) 綜上論述，足認被告並未施用詐術而使告訴人戴安基陷於錯誤與其締約，告訴人戴安基乃係經由自身審慎評估方決定締約。又被告取得價金原因係因其有確實提出給付、有持續配合告訴人戴安基要求而逐步修改機械設備，縱最終仍因未達告訴人戴安基之要而衍生爭議，亦僅是被告就此部分契約有無未盡履行之情事，屬民事瑕疵擔保範疇，與自始無履行之意，而以不法手法使他人為財物交付之詐欺犯行，誠屬不同。

六、有關上揭公訴意旨一（二）部分：

- （一）公訴人起訴被告涉犯此部分之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1) 證人饒昆航（為誠研公司工程部經理）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蔡有益（為誠研公司副理）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曾陽樹（為誠研公司工程部經理）於偵查中之證述；(2) 證人翁聖為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楊宗憲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陳彥彰（為兆和豐公司員工）於偵查中之證述；(3) 兆和豐公司0000-00-00機械手臂PRINGO組裝自動化生產線簡報1本；(4) A契約合約書、B契約合約書、C契約合約書；(5) 被告提出相紙切片自動化驗收表單、PRINGO耗材自動化驗收表單、相紙包裝（出HTV）自動化驗收表單為據。

- （二）訊據被告固坦認其有與誠研公司接洽、提出合約規格，之後

與誠研公司簽立A契約、B契約、C契約及陸續收取誠研公司
給付價金等情，惟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伊在合約內容
中盡可能履行客戶需求，但客戶所提出需求只能努力看看，
無法保證可以完全達成，契約中並未提到機器每分鐘的速率
及效能，伊只能盡力去幫客戶完成，本案有經過誠研公司驗
收完成，沒有詐欺等語。

(三)經查：

- 1.被告有與誠研公司接洽、提出合約規格，之後與誠研公司簽
立A契約、B契約、C契約及陸續收取誠研公司給付價金等情
，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所坦認（見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06年度交查字第284號卷《下稱交查卷》第105頁背
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1706號卷《下稱
偵二卷》31頁背面；本院107年度易字第3451號卷《下稱本
院卷四》第171頁），核與證人即誠研公司工程部經理饒昆
航於偵查中之證述（交見查卷第39頁至第40頁背面、第53頁
至第53頁背面；偵二卷第30頁背面）、證人即誠研公司副理
蔡有益於偵查中之證述（見交查卷第14頁至第14頁背面；偵
二卷第14頁背面至第15頁）相符，且有(1)兆和豐公司「相片
紙自動化專案」報價單（見交查卷第89至91頁）、兆和豐公
司「PRINGO色帶自動化組裝線」報價單（見交查卷第94至96
頁）、兆和豐公司「相片紙出口自動化專案（越南）」報價
單（見交查卷第92至93頁）；(2)兆和豐公司「相片紙裁切自
動化專案-國內台中廠專用」報價單（見交查卷第67至70頁
）、兆和豐公司「PRINGO號耗材自動化組裝線」報價單（見
交查卷第60至66頁）、兆和豐公司「相片紙出口自動化專案
-出口越南專用」報價單（見交查卷第57至59頁）；(3)A契約
合約書（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5780號卷《
下稱他二卷》第12頁至第14頁背面）、B契約合約書（見他
二卷第15頁至第19頁背面）、C契約合約書（見他二卷第20
至23頁）在卷可查，上開情節可認為真實。
- 2.又被告與誠研公司簽立A契約、B契約、C契約後，確有陸續

交付A契約、B契約、C契約所對應之機械設備予誠研公司，惟誠研公司認為機械設備無法達到自動化功能要求、給付有瑕疵，與被告滋生爭議等情，亦據證人饒昆航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所做出來機器，完全做不出東西來，機台現在擺在公司等語（見交查卷第39頁背面、第55頁背面）；證人蔡有益於偵查中證稱：伊有參與機器驗收，3個案子部分有驗收通過、部分沒有達到要求，A契約之機器無法區分良品與不良品，且無法銜接誠研公司原有之相紙切割機之速度，B契約之機器獨立部分可驗收通過，但每個階段無法連接、串起來就是無法運作，有些功能無法達到誠研公司要求，C契約之機器功能達90%，但連結動作不順、無法到位，需人工輔助等語（見交查卷第14頁背面、第54頁、第120頁至第120頁背面；偵二卷第15至16頁）明確，且有相紙切片自動化驗收表單（見交查卷第122頁）、PRINGO耗材自動化驗收表單（見交查卷第123至124頁）、相紙包裝（出HTV）自動化驗收表單（見交查卷第125頁）在卷可考。是上開情節亦可認為真實。

3. 綜上，被告與誠研公司締結A、B、C契約，嗣後並取得誠研公司給付之價金，又被告固有交付機械設備予誠研公司且經誠研公司進行驗收，然雙方仍因機械設備之功能是否達到要求、給付有無瑕疵等節產生爭議，則依首揭有關詐欺構成要件之說明，此部分被告所為是否構成詐欺，爭點應在於：①被告是否有施用詐術而使誠研公司與其締約、誠研公司是否因陷於錯誤而給付契約價金；②被告有無不法所有意圖？茲敘述如下：

(1) 證人即誠研總公司執行副總黃冠智於偵查中證稱：伊對公司製程系統非常清楚，因董事長指示要自動化，公司開出的規格有一定難度，就是相片紙裁切後要分包，色帶捲完後要以自動手臂取出放入卡夾，卡夾要組裝、封帶，再與分包的相片紙做整合、再做分裝，伊相信這個在臺灣沒有人做過，伊之下級即自動專案負責人曾陽樹有先找其他公司來討論，但

01 因所需金額很高，誠研公司可能不會接受，之後曾陽樹找來
02 兆和豐公司，被告有來誠研公司作簡報，講一些實際案例，
03 雖然案例與誠研公司需求無關，但因誠研公司一定要朝自動
04 化發展，被告簡報在細節上看起來合理，以自動化技術來講
05 ，應該做的出來等語（見交查卷第28頁至第29頁背面）；證
06 人即誠研公司工程部經理曾陽樹於偵查中證稱：一開始黃冠
07 智指示伊開發自動化，伊先找幾家廠商，其中一家過來看後
08 說做的到，但金額要好幾億，誠研公司應無法負擔開發金額
09 ，之後伊經由射出成型機廠商介紹兆和豐公司，是被告來與
10 伊接洽，伊對被告說誠研公司之需求，被告第2次帶工程師
11 來瞭解需求，之後伊帶蔡有益至兆和豐公司瞭解兆和豐公司
12 評估狀況結果，由兆和豐公司工程師做簡報，但被告說尚未
13 評估完成，之後被告通知評估完成，伊隨即在臺中召開會議
14 ，請黃冠智至臺中開會，會議中由兆和豐公司報告技術可行
15 性，會議主要由被告與黃冠智對談等語（見交查卷第38頁背
16 面至第39頁）。佐以卷附①曾陽樹102年11月15日寄發予黃
17 冠智之電子郵件（見交查卷第76頁）、曾陽樹102年11月19
18 日寄發予黃冠智之電子郵件（見交查卷第77頁）；②曾陽樹
19 102年11月27日寄發予被告之電子郵件（見交查卷第78頁）
20 、被告102年11月27日寄發予曾陽樹之電子郵件（見交查卷
21 第79頁）；③曾陽樹102年12月6日寄發予黃冠智及Kevin Wa
22 ng之電子郵件（見交查卷80頁）、曾陽樹102年12月31日寄
23 發予黃冠智之電子郵件（見交查卷第81頁）、曾陽樹103年1
24 月3日寄發予黃冠智之電子郵件（見交查卷第82至83頁）；
25 ④曾陽樹103年1月20日發布兆和豐公司將來臺中廠會議室做
26 初步報告與討論之會議通知電子郵件（見交查卷第84至85頁
27 ），迭可見證人曾陽樹為誠研公司自動化專案進行招商、與
28 證人黃冠智討論、將兆和豐公司之規劃進度回報證人黃冠智
29 以供證人黃冠智決斷等情，復有誠研公司提出之兆和豐公司
30 產品簡介（見他二卷第40至49頁）、昌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介紹資料（見他二卷第50至51頁）、寶華商旅資料（見他二

01 卷第52頁）、富宸自動控制資料（見他二卷第53頁）、兆和
02 豐公司新聞介紹資料（見他二卷第54至64頁）、兆和豐公司
03 產品應用實例介紹（見他二卷第65至100頁）在卷可佐。足
04 堪認定誠研公司於簽立A契約、B契約、C契約之前，已有先
05 聽取被告多次介紹簡報、參考兆和豐公司以往業績案例，且
06 被告非一與誠研公司接觸即滿口應承、急於締約，被告仍有
07 經過相當期間評估後才向誠研公司提出評估結論，是誠研公
08 司對被告提出之資料已有詳細審閱，且對兆和豐公司之規模
09 、能力及在自動化產品之實際業績均有相當瞭解後，方決定
10 與被告締約，綜觀雙方接觸、磋商、締約過程，實難謂被告
11 有何施用詐術可言。

12 (2) 觀證人黃冠智、曾陽樹上開證述，已可明瞭以誠研公司相片
13 紙、色帶產品之製程、機器產出速度、所需之商品組合包裝
14 程度，若要達成自動化，實有相當難度，且誠研公司先遭其
15 他廠商以開發金額成本過高拒絕合作，則誠研公司嗣後轉向
16 與被告簽立A契約、B契約、C契約前，諒已對目前科技在相
17 片紙、色帶產品之自動化分包、組合、包裝之困難性如何，
18 有深刻認識，而審酌A契約、B契約、C契約之性質，均屬購
19 買機器兼含勞務給付，且須經測試驗收之契約，本就係因締
20 約雙方已預見機械設備不可能一經架設完成發動運轉即可達
21 到買受人之要求，端賴後續之反覆測試、修正錯誤以符買受
22 人所需，且證人即兆和豐公司員工楊宗憲於偵查中證稱：驗
23 收後有去改機台，因為這是客製機，所有細節必須照誠研公
24 司需求去做，已經推翻最原始設計圖，當初是以翁聖為的設
25 計圖去製造機台等語（見交查卷第120頁），是誠研公司於
26 本件契約中之立場，毋寧是要尋求協助開發自動化產線之合
27 作廠商，從合作過程中提出意見、逐步修正，最終達成目標
28 ，則誠研公司經過審慎評估後，決意與被告締約，即難謂有
29 何陷於錯誤之情事可言。

30 (3) 至證人即兆和豐公司研發主管翁聖為曾於偵查中固證稱：當
31 時伊去誠研公司開會，誠研公司提到該公司之相片切割機每

分鐘可產出200張相片紙，要求自動化專案應以此為標準，且能區分良品與不良品，以當時伊個人能力是做不到，伊規劃好方案就離職了，（經檢察官提示A契約、B契約、C契約）伊個人認知當時兆和豐公司之狀況應該沒有辦法做到此3份合約，因為設計人員能力無法符合，且兆和豐公司場地不夠大等語（見交查卷第54頁背面至第55頁；偵二卷第31頁），然其亦同時證稱：以兆和豐公司狀況，是有能力履行合約內容，但可能沒法完全達到客戶需求等語（見偵二卷第31頁背面），嗣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當初誠研公司是規劃從生產到整個完成包裝出貨，都要做自動化，伊有與誠研公司討論過，因為相片紙切割完捆起來之後要先靜置，所以不會馬上出口，這部分就已經先斷開，再來就是解開之後分裝，分裝完之後又是1個部分，再來分成出口、不出口的部分，就會變成3個部分，伊將這樣的規劃向誠研公司做說明，伊提出簡報後，誠研公司有提出一些想法、疑慮，伊當時覺得提出的疑慮還好，變更設計就可以解決，當下因為雙方都沒有辦法知道可行或不可行，所以沒有太多的異議。伊設計評估時，發現切片部分問題會比較多，因為誠研公司要求的速度太快，1分鐘要求的數量太多，以實際狀況來講可能達不到，但也有可能達得到，這是最大的癥結點，要等到實際測試時候再調整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17頁背面至第118頁背面、第120頁至第120頁背面）。細譯證人翁聖為上開證述，其並非一概認為兆和豐公司絕無能力達到誠研公司要求，而是認為要達到要求有相當難度、尚需實際測試印證而已。況依上開證人楊宗憲之證述，顯見證人翁聖為離職後，其原始設計已遭變更推翻，已與證人翁聖為原先評估條件有所不同，再者，縱證人翁聖為認以自己個人學識經驗而言而力有未逮，亦不等同兆和豐公司全員無人有能力達到誠研公司之要求，況證人翁聖為於締約前既已先行離職，又何能評估其離職後兆和豐公司在自動化產業之能力有無精進、足以應付產業需求。從而本件不得單憑證人翁聖為上開證述，即率認兆和豐

01 公司根本無履約能力，而逕行推論被告有隱匿重要交易資訊
02 而與誠研公司締約之事實。

- 03 (4) 被告既有交付A契約、B契約、C契約之機械設備予誠研公司
04 ，且誠研公司有派員完成驗收動作，均如上述，則被告本於
05 契約約定而受領價金，事屬當然，本與詐欺取財無涉。況依
06 上開相紙切片自動化驗收表單（見交查卷第122頁）可見全
07 部驗收項目皆勾選「測試OK」、「合格」；PRINGO耗材自動
08 化驗收表單（見交查卷第123至124頁）可見驗收項目大部分
09 皆勾選「測試OK」、「合格」，少部分項目則未勾選；相紙
10 包裝（出HTV）自動化驗收表單（見交查卷第125頁）可見除測
11 試數量一項外，其餘驗收項目皆勾選「測試OK」、「合格」
12 ，足徵被告提出之給付並非全然不符契約約定，只是存有些
13 許瑕疵尚待修正，而此修正責任本為契約瑕疵擔保之一環，
14 屬民事糾紛範疇，自不能以被告未能提出百分之百完全符合
15 契約約定之給付，即認被告自始無履約之真意，而認被告對
16 價金有不法所有意圖。

- 17 (5) 綜上論述，足認被告並未施用詐術而使誠研公司陷於錯誤與
18 其締約，被告取得價金原因係因其有確實將機械設備交付誠
19 研公司且經誠研公司驗收，縱最終仍因給付未符誠研公司之
20 要求而衍生爭議，亦僅是被告就此部分契約是否有未盡履行
21 之情事，屬民事瑕疵擔保範疇，與自始無履行之意，而以不
22 法手段使他人為財物交付之詐欺取財犯行，誠屬不同。

23 七、綜上，本件諒屬被告與告訴人戴安基之履約糾紛，及與告訴
24 人誠研公司之履約糾紛，俱屬民事債權債務糾紛範疇，本與
25 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不相符合，且檢察官起訴意旨所
26 舉證據，尚無法認定被告有何詐欺告訴人戴安基、誠研公司
27 之犯行，致本院無法形成被告有罪之確切心證，揆諸首揭規
28 定及判例意旨，自應為被告無罪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旻源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桂芳追加起訴，檢察官
31 李斌、溫雅惠、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02 刑 事 第 十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羅 國 鴻
03 法 官 洪 瑞 隆
04 法 官 林 德 鑫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劉家汝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